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朝陽科技大學				
課程名稱	資安關鍵實務基礎班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407754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(朝陽推廣教育處214電腦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407754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(朝陽推廣教育處214電腦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資訊學院有資訊管理系所、資訊工程系所及資訊與通訊系所，於資訊教育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本校自108年起成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安職能訓練機構，110年持續獲得辦訓資，提供政府機關資安職能訓練，本次規劃本課程，希冀協助產業界學得資安的相關知識與技術。 知識:網路與資訊安全基礎 技能:網路與資訊安全基礎操作 學習成效:學員能夠瞭解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基礎知識與攻擊手法，並從中學習相關資安防護技巧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9/17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資訊安全概論-基本需求、範疇、威脅、安全架構	李建緯	☐
2022/09/1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資訊中心管理與實體安全	李建緯	☐
2022/09/2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資訊安全威脅與防範技術	李建緯	☐
2022/09/2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使用者身分鑑別-帳號與密碼管理以及鑑別技術	李建緯	☐
2022/10/0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作業系統安全-安全威脅	李建緯	☐
2022/10/01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作業系統安全-存取控制	李建緯	☐
2022/10/1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網路安全與封包分析-網路安全架構	李建緯	☐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10/15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網路安全與封包分析-封包分析操作	李建緯	☐
2022/10/22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網路攻擊與防護	李建緯	☐
2022/10/22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防火牆實務	李建緯	☐
2022/10/2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弱點檢測、網頁安全與攻擊	李建緯	☐
2022/10/29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無線網路安全技術	李建緯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-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-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將利用網路、FB、DM等方式進行廣宣。 ※資格條件 須具備電腦基礎操作能力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在職訓練網(https://ojt.wda.gov.tw/)註冊會員、報名課程。 2. 依照報名順序及遴選條件(高中職以上畢業，需具備電腦基礎操作能力)進行資格審查。 3.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及報名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。 4.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(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 否
招訓人數	3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8月17日至111年09月14日
	111年09月17日(星期六)至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每週六09:00~12:00；13:00~16: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李建緯 老師 學歷：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專長：資訊安全與密碼學, 無線與行動網路安全, AIoT(AI+IoT)/MIoT(Multimedia+IoT)技術與應用, 多媒體網路技術與應用, 區塊鏈技術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76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760 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4,60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152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張淑安 聯絡電話：04-24653000#511 傳 真：04-24636132 電子郵件：t5200021@gm.cyut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 真：04-23590893 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